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单取消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6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保险人取消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合同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第三条 若保险合同无其他相关约定，保险人可以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取消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合同取消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